

# 高雄市三民區鼎金國小特教教師教學任務編排要點

109.06.24 特教教師教學任務編排委員會會議通過  
109.08.28 109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 
112.05.26 特教教師教學任務編排委員會會議通過  
112.05.31 112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

## 壹、目的

- 一、發揮教師專長，提升學生學習效果。
- 二、建立特教教師職務輪動制度，促進和諧的教學氣氛與校園文化。

## 貳、實施原則

- 一、以本校特教班教師為實施對象。
- 二、以不分類集中式特教班(彩虹班)、不分類身障資源班(潛能班)教師職務輪動為原則。
- 三、經教師甄選、教師介聘等初任或初聘教師應依學校實際需求接受職務安排。
- 四、兼顧教師個人意願及專長，採公平、合理原則分配教師職務。

## 參、實施方式

- 一、自109學年度(109.08.01)起每2年選填教學任務。
- 二、特教組長教學任務應優先選擇不分類身障資源班(潛能班)，卸除職務時若當年未到輪動時間，則與新接任之組長互調教學任務。
- 三、特教班級所有控管缺額由校方審酌校務發展、業務推行所需進行安排。
- 四、新學年度因介聘(含超額)、退休、轉任、留職停薪等因素遇特教教師出缺，得由在校之現職教師提出申請並依本要點肆、輪調方式選擇班別。
- 五、留職停薪或延長病假達一年以上者，則計算該類別班級年資時，留職停薪、延長病假期間不計入。未滿一年者則以實際服務之月份計算該類別班級年資。
- 六、如下學年度接受特教評鑑，則教學任務選填延後一年辦理。

## 肆、輪調方式

- 一、每2年輪動時間為五月中下旬，由輔導室特教組分發特教教師教學任務編排意願調查表，再由輔導室於五月底前依據教師意願表完成教學任務編排業務，並召開「特教教師教學任務編排委員會」會議確認，簽陳校長核定。
- 二、特教教師教學任務編排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由輔導主任、特教組長及不分類集中式特教班(彩虹班)、不分類身障資源班(潛能班)所有教師擔任委員。

三、學校規則：尊重教師意願為優先考量，惟意願人數超過不分類集中式特教班(彩虹班)、不分類身障資源班(潛能班)編制教師人數時，則依下列編排規則進行辦理。

(一) 優先順序：教師在「本校年資」長者優先依照意願編排。年資相同時以「年紀」長者優先。前二項均相同時，總服務年資長者優先。三項均相同時，以抽籤決定。

(二) 輪調原則：

1. 輪調原則中所謂「班別教學年資」係指連續任教同一班別之年資。  
「班別教學年資」係指連續任教不分類身障資源班(潛能班)之年資或連續任教不分類集中式特教班(彩虹班)之年資，「班別教學年資」自本要點實施之學年度(109.08.01)開始計算。
2. 4年優先條款：「班別教學年資」滿4年以上(含4年)而欲選填「不同班別」者，可優先編排其意願，以「班別教學年資」較長者優先，此項相同時，依「學校規則」第1款之「優先順序」編排。
3. 意願同一班別人數超過時，該同一「班別教學年資」超過4年以上(含4年)之教師須先讓出該年段缺額，且以「班別教學年資」較長者先行讓出；若「班別教學年資」相同時，則依「學校規則」第1款之「優先順序」，優先者先行選擇。
4. 未具備「4年優先條款」之教師若意願同一班別時，則依「學校規則」第1款「優先順序」辦理。

(三) 特殊條款：年滿50歲以上者(含50歲)，每位教師有乙次權利其意願得優先。

伍、各項資格認定以文書為憑，「本校年資」與「年紀」認定應送請人事主任核定，開具服務證明，「班別教學年資」則由輔導主任核定，其他學校服務年資請檢具證明文件影本。

陸、本要點經特教教師教學任務編排委員會會議取得共識，提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：

主任：

人事：

校長：

# 高雄市三民區鼎金國民小學特教教師教學任務意願調查表

\_\_\_\_\_學年度調查表

職稱	姓名	本校年資	出生年月	服務年資

資料『正確』

資料『錯誤』(請直接於上方表格進行修改)

教師姓名		今年任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分類身障資源班(潛能班)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導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任教師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分類身障集中式(彩虹班)
教學志願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分類身障資源班(潛能班)		
依序編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分類身障集中式(彩虹班)		

本次輪調使用 50 歲條款

※ 本表請於\_\_\_\_\_下班前交回輔導室。謝謝您!

填表人簽名：\_\_\_\_\_